# 新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5 年 11 月 3 日新北府教特字第 1152190187 號簽簽准

# 目錄

壹、 辦理日程表……..2

貳、 鑑定流程圖……..5

參、 實施內容 ……..6

肆、 附錄

附錄一：繳費說明……11

附錄二：評量地點對照表……12

附錄三：書面審查原則……17

附錄四：性向測驗評量證……20

附錄五：實作評量評量證……21

附錄六：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22

伍、 附表

附表一：鑑定安置申請表……23

附表二：觀察推薦表（數理類）……25

附表三：觀察推薦表（語文類）……26

附表四：書面審查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數理類）……27

附表五：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28

# 壹、 辦理日程表

| 編號 | 工 作 事 項 | 日 期 | 備註 |
|---|---|---|---|
| 1 | 公告<br>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 115 年<br>11 月 20 日（星期五） | 上午 9 時起，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以下簡稱本市資優資訊網)及各協辦學校網站。 |
| 2 | 管道一書面審查申請 | 115 年<br>12 月 7 日（星期一）<br>至<br>12 月 10 日（星期四）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申請資料，自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https://gifted.ntpc.edu.tw/）線上申請並上傳佐證資料。 |
| | | 115 年<br>12 月 7 日（星期一）<br>至<br>12 月 11 日（星期五） | 1. 就讀本市學校學生，由就讀學校線上審核。<br>2. 就讀外縣市學校且設籍本市之學生，由本市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審核。 |
| 3 | 公告查詢<br>管道一書面審查<br>鑑定結果 | 115 年<br>12 月 28 日（星期一）<br>前 | 下午 4 時後可自行上本市資優資訊網查詢管道一書面審查鑑定結果。 |
| 4 | 管道二轉銜評估<br>管道三能力評量<br>性向測驗申請 | 116 年<br>1 月 4 日（星期一）<br>至<br>1 月 11 日（星期一） |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申請資料，自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申請。<br>2.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及相關資料，請特教業務承辦人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回傳至本市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資源中心電子信箱（gifted@ccjhs.ntpc.edu.tw），逾時不予受理。 |
| | | 116 年<br>1 月 4 日（星期一）<br>至<br>1 月 12 日（星期二） | 1. 就讀本市學校學生，由就讀學校線上審核。<br>2. 就讀外縣市學校且設籍本市之學生，由本市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審核。 |
| 5 | 管道二轉銜評估<br>管道三能力評量<br>性向測驗繳費 | 116 年<br>收到「**審核通過**」通知後**開始繳費**至<br>至 1 月 15 日<br>（星期五）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費完成，逾時無法受理補繳；未於期限內繳費者，視同放棄申請。費用一經繳交，不予退費（減免資格詳附錄一）。 |

| 編號 | 工 作 事 項 | 日 期 | 備註 |
|---|---|---|---|
| 6 | 管道二轉銜評估<br>管道三能力評量<br>性向測驗<br>列印評量證 | 116 年<br>2 月 27 日（星期六） |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上午 9 時後自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列印性向測驗評量證。<br>2. 性向測驗及實作評量證分別使用**不同評量證**，若遺失可再至本市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 |
| 7 | 管道二轉銜評估<br>管道三能力評量<br>性向測驗 | 116 年<br>3 月 13 日（星期六） | 1. 評量地點為各分區協辦學校，詳見附錄二。<br>2.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
| 8 | 公告查詢<br>管道二轉銜評估<br>鑑定結果<br>及<br>管道三能力評量<br>性向測驗結果 | 116 年<br>3 月 29 日（星期一） | 下午 4 時後可自行上本市資優資訊網查詢，「管道二轉銜評估鑑定結果」及「管道三能力評量性向測驗結果」。 |
| 9 | 性向測驗結果複查 | 116 年<br>3 月 31 日（星期三） |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回郵信封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親至本市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
| 10 | 管道三能力評量<br>實作評量繳費 | 116 年<br>4 月 1 日（星期四）<br>至<br>4 月 7 日（星期三） | 1. 欲接受實作評量者，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列印繳費單並繳費完成，逾時無法受理補繳。<br>2. 經管道二轉銜評估後，綜合研判建議進一步接受實作評量者，須完成繳費程序，始得參加實作評量。<br>3. 115 學年度保留實作評量資格學生須於此階段繳費，始得參與本年度實作評量。 |
| 11 | 管道三能力評量<br>實作評量<br>列印評量證 | 116 年<br>4 月 17 日（星期六） |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於上午 9 時後自行至本市資優資訊網列印實作評量證。<br>2. 性向測驗及實作評量證分別使用不同評量證，若遺失可再至本市資優資訊網下載列印。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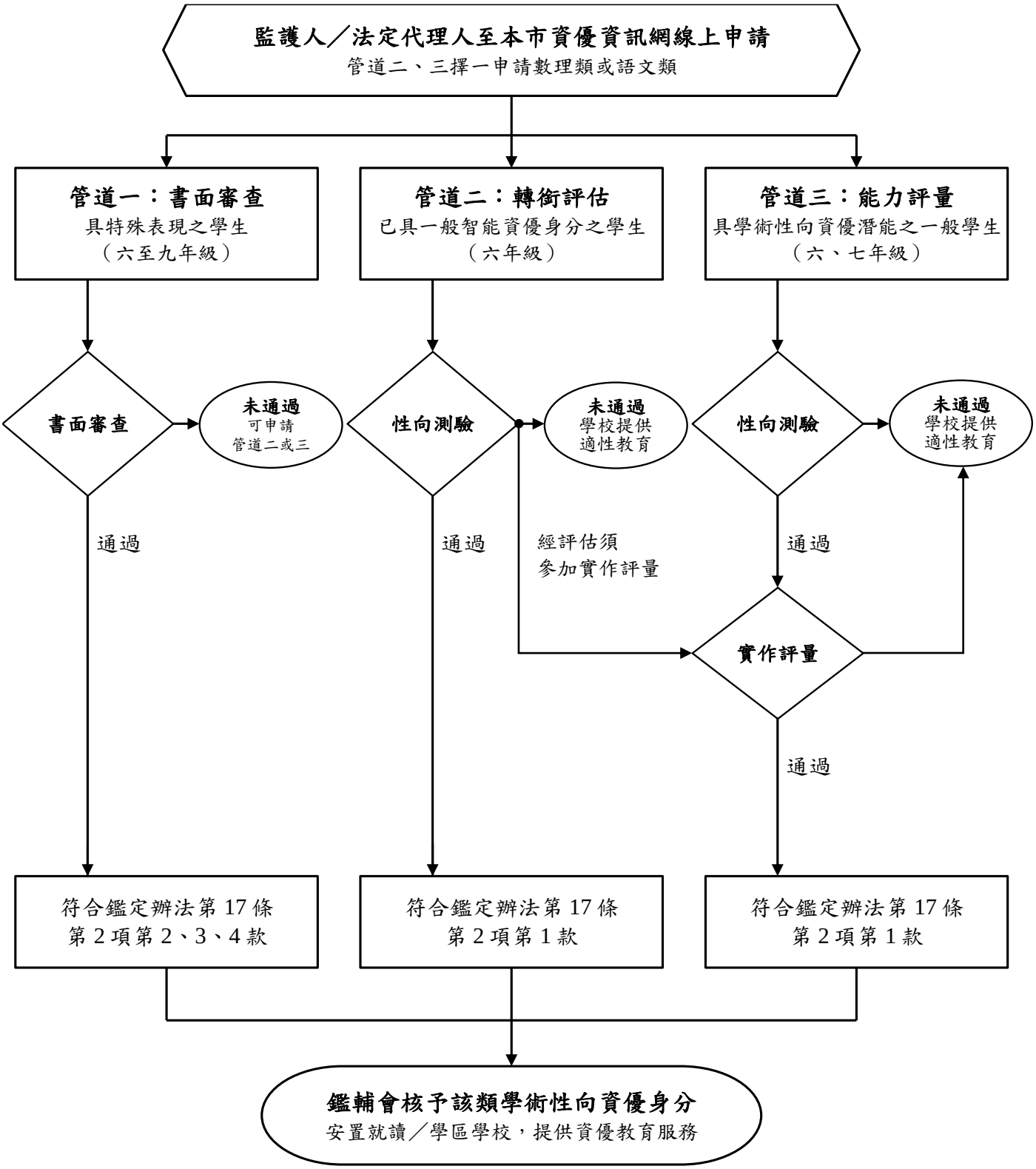
| 編號 | 工　作　事　項 | 日　期 | 備註 |
| --- | --- | --- | --- |
| 12 | 管道三能力評量<br>實作評量 | 116 年<br>4 月 25 日（星期日） | 1. 評量地點為各分區協辦學校，詳見附錄二。<br>2. 11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於各分區協辦學校網站公告評量座位表及相關注意事項。 |
| 13 | 公告查詢<br>管道三能力評量<br>鑑定結果 | 116 年<br>5 月 19 日（星期三） | 下午 4 時後可自行上本市資優資訊網查詢「管道三實作評量結果」及「管道三能力評量鑑定結果」。 |
| 14 | 實作評量結果複查 | 116 年<br>5 月 24 日（星期一） |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回郵信封及複查申請費用 100 元，親至本市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辦理。 |
| 15 | 下載<br>鑑定結果通知書<br>資優身分證明書 | 116 年<br>6 月 19 日（星期六）至<br>6 月 30 日（星期三） | 1. 鑑定結果**不符合**資優身分者：請至本市資優資訊網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br>2. 鑑定結果**符合**資優身分者：請至本市資優資訊網下載「鑑定結果通知書」及「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身分證明書」。 |

新北市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地址：236012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2 段 247 號（中正國中信義樓 5 樓）

連絡電話：（02）89791352 分機 601、603、605。

# 貳、 鑑定流程圖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線上申請
管道二、三擇一申請數理類或語文類
管道一：書面審查
具特殊表現之學生
（六至九年級）
管道二：轉銜評估
已具一般智能資優身分之學生
（六年級）
管道三：能力評量
具學術性向資優潛能之一般學生
（六、七年級）
書面審查
未通過
可申請
管道二或三
性向測驗
未通過
學校提供
適性教育
性向測驗
未通過
學校提供
適性教育
通過
通過
經評估須
參加實作評量
通過
實作評量
通過
符合鑑定辦法第 17 條
第 2 項第 2、3、4 款
符合鑑定辦法第 17 條
第 2 項第 1 款
符合鑑定辦法第 17 條
第 2 項第 1 款
鑑輔會核予該類學術性向資優身分
安置就讀／學區學校，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 參、 實施內容

## 壹、 目的

發掘就讀或設籍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以確認其特殊教育身分並提供適當之教育安置及教育服務，充分發展其身心潛能。

## 貳、 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

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

三、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四、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五、新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實施辦法

## 參、 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府鑑輔會）

二、承辦單位：

新北市中等教育階段資優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優中心）

三、協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各分區協辦學校

## 肆、 實施對象

為中華民國國民且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府主管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級中學附設之國中部或國小部，並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九年級學生。

**各管道適用對象詳見本計畫柒、鑑定程序。**

## 伍、 實施計畫公告

本實施計畫於115年11月20日（星期五）公告於資優中心及協辦學校網站：

一、新北市資優教育資訊網 https://gifted.ntpc.edu.tw/

二、新北市各協辦學校網站（附錄二）

三、重要日程表併同本實施計畫公告。

## 陸、 辦理項目

本府鑑輔會受理申請及核定項目包括：確認學生特殊教育身分、教育安置班別及特殊教育方式，說明如下：

一、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符合「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所定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基準者，核定其資優身分，並註記優勢領域或學科。

二、教育安置班別及特殊教育方式：

經鑑定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者，

（一） 依**戶籍所屬學區**之公立國民中學入學，並依其需求提供以下特殊教育服務：

1. **分散式資源班**：就讀普通班，部分時間至分散式資源班接受該校資優教育課程與輔導服務。
2. **特殊教育方案**：原就讀學校**未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就讀普通班，學校得依學生優勢能力及學習需求，於校內規劃適性之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

（二） 就讀本府主管之私立中學普通班，由學校提供所需之適性教育服務。

（三）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得另依《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及服務實施計畫》提出申請。

## 柒、 鑑定程序

一、鑑定管道說明：

（一） 管道一：書面審查

1. 適用對象：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且115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至國中九年級之學生。
2. 審查標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3、4款訂定本市書面審查原則（附錄三），並據此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費用：免申請費。
4. 申請資料暨相關說明：

（1） 必填/上傳：

① 鑑定安置申請表（附表一）

② 最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④ 觀察推薦表（附表二或附表三）

⑤ 書面審查相關佐證資料

（2） 有則填寫/上傳：

①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限數理類，附表四）：倘審查文件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者必附。

② 特定群體身分證明文件：身心障礙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因素致需要協助之申請學生有則檢附。

5. 實施程序：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申請資料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申請，就讀本市學校學生，由學生就讀學校線上審核資料；就讀外縣市學校且設籍本市之學生，由資優中心線上審核，由本府鑑輔會依學生資料綜合研判，期程請詳閱壹、辦理日程表。

（二） 管道二：轉銜評估

1. 適用對象：經各教育主管機關鑑輔會鑑定為一般智能資賦優異，且於115學年度就讀國小六年級之學生。
2. 審查標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費用：

（1） 新臺幣700元，費用一經繳交，不予退費。

（2）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得免繳費，繳費說明詳見附錄一。

4. 申請資料暨相關說明：

（1） 必填/上傳：

① 鑑定安置申請表（附表一）

② 最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④ 觀察推薦表（附表二或附表三）

⑤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輔導計畫（IGP）

（2） 有則填寫/上傳：

① 符合減免身分之證明文件

②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表五）

③ 最能呈現學生具學術性向資優潛能三年內學習檔案

④ 特定群體身分證明文件：身心障礙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因素致需要協助之申請學生有則檢附。

5. 實施程序：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申請資料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申請，就讀本市學校學生，由學生就讀學校線上審核資料；就讀外縣市學校且設籍本市之學生，由資優中心線上審核，完成申請且審核通過者，於期限內繳交評量費用，並接受性向測驗，由本府鑑輔會依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基準綜合研判，期程請詳閱壹、辦理日程表。

（2） 承上，倘經綜合研判建議接受進一步評估者，則逕轉管道三能力評量之實作評量。

（三） 管道三：能力評量

1. 適用對象：

（1） 具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且115學年度就讀本府主管公私立國中小（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國小部）六、七年級。

（2） 114學年度已**通過初選**但未參加複選之六年級學生（115學年度就讀本市之國七學生），可申請116學年度同類複選。

2. 審查標準：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由本府鑑輔會綜合研判之。

3. 費用：

（1） 性向測驗新臺幣700元，實作評量新臺幣1,500元，費用一經繳交，不予退費。

（2） 持有區公所核發之低、中低收入戶或社會局核發之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證明者、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得免繳費，繳費說明詳見附錄一。

4. 申請資料暨相關說明：

（1） 必填/上傳：

① 鑑定安置申請表（附表一）

② 最近6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2吋照片：請勿上傳生活照

③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④ 觀察推薦表（附表二或附表三）

（2） 有則填寫/上傳：

① 符合減免身分之證明文件

②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附表五）

③ 特定群體身分證明文件：身心障礙及處於偏遠地區或因經濟、文化或族群因素致需要協助之申請學生有則檢附。

5. 實施程序：

（1）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申請資料至本市資優資訊網申請，就讀本市學校學生，由學生就讀學校線上審核資料；就讀外縣市學校且設籍本市之學生，由資優中心線上審核，完成申請且審核通過者，於期限內繳交性

向測驗費用，並接受性向測驗，由本府鑑輔會公告查詢進入實作評量名單。

（2） 欲接受實作評量者，於期限內繳交實作評量費用，並接受實作評量，由本府鑑輔會依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基準綜合研判，期程請詳閱壹、辦理日程表。

（3） 上一學年度保留實作評量資格者，若本學年度就讀本市國中七年級，得申請並接受實作評量。

二、評量結果複查

（一） 受理項目：性向測驗及實作評量。

（二） 申請時間：請詳閱壹、辦理日程表。

（三） 受理地點及應備資料：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備齊回郵信封1個（貼妥郵資43元限時掛號郵資，並填妥學生姓名、郵遞區號、收件地址等資料）及複查申請費用100元，親至資優中心辦理複查（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7號，中正國中信義樓5樓）。

（四） 複查方式：複查申請各以一次為限，複查方式僅確認評量結果之登錄、計算，不重新閱卷。複查工作由本府鑑輔會執行，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不得要求親自翻閱評量內容。

三、就學輔導及安置適切性追蹤

（一） 報到入學：

1. 依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入學，若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經本府教育局公告為116學年度額滿學校，入學方式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新生分發及入學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
2. 國中端收到資優中心提供之「**新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清冊**」後，請主動於116年7月5日（一）前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將資優學生鍵入「待鑑定資優生」。
3. 經鑑定符合學術性向資優之學生若曾具一般智能資優身分，就讀國中得經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後，函請國小提供該生之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含會議紀錄）、以及相關學習紀錄。

（二） 就學輔導：

學校依本府鑑輔會議決項目提供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措施，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召開相關會議，辦理就學輔導事宜。

（三） 安置適切性追蹤：

學校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評估安置適切性及依函填寫追蹤表件，向本府鑑輔會回報學生適應情形及相關服務措施之適切性，本府鑑輔會依回報情形持續追蹤及提供必要協助。

四、申復及申訴

（一） 如對鑑定結果有疑義，請於各管道結果公告查詢或收到複查結果通知之次日30天內（含例假日），填具「新北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申復書」提出申復，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送至資優中心（236012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7號），信封上註明「申復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復書請至本市資優資訊網/鑑定申請/鑑定行政公告項下載。

（二） 如對申復結果有疑義，請於收到申復結果通知之次日起30天內（含例假日）向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02-2960-3456分機2655）提出申訴。

**捌、　　獎勵**

鑑定安置協辦學校教師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17項第5款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本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 附錄

## 【附錄一】

## 新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繳費說明

一、 申請與繳費流程：

（一）申請期限內至「本市資優資訊網」提出申請；符合減免者，請同時上傳證明文件，逾期不補件、不減免。

（二）於**繳款截止日前**依繳費單繳費，逾期視同放棄申請；請保管繳費憑證。**費用一經繳交，不予退費。**

二、 各管道申請費用與減免金額（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單位：新臺幣元）

| 申請項目 / 身分別 | 管道一 | 管道二 | 管道三 | |
|---|---|---|---|---|
| | 書面審查 | 性向測驗 | 性向測驗 | 實作評量 |
| 一般學生 | 免繳 | 700 | 700 | 1,500 |
| 符合減免身分者：<br>1. 低收入戶<br>2. 中低收入戶<br>3.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br>4. 身心障礙學生（具身障證明者）<br>5.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 | 免繳 | 免繳 | 免繳 | 免繳 |

三、 持有下列有效證明文件者，**得全額免繳**申請費，請於鑑定安置申請時上傳佐證資料：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

（二）**身心障礙證明**：係指持有縣市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者；學生僅持有縣市教育局（處）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者，仍須繳費。

（三）證明文件須載明學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申請截止日仍有效；未載明者，請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四）清寒證明不適用減免。

四、 經審驗不符減免資格者，須於受理申請期限內補繳費用，逾期視同放棄申請。

【附錄二】

# 新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地點對照表

說明：

1. 性向測驗與實作評量的地點不一定相同，請務必分別確認。例如：性向測驗地點在福營國中者，實作評量地點在丹鳳高中（國中部）；性向測驗地點在中平國中者，實作評量地點在新泰國中；性向測驗地點在淡水國中者，實作評量地點在義學國中。
2. 設籍本市但 115 學年度就讀外縣市學校者，依戶籍學區學校安排評量地點。

| 性向測驗地點 | 實作評量地點 | 學生就讀學校 |
|---|---|---|
| 中山國中 | 中山國中 | 中山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新埔國中、樟樹實中（國中部）、汐止國中、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青山國民中小學、瑞芳國中、欽賢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平溪國中 |
| | | 板橋國小、中山國小、實踐國小、海山國小、汐止國小、秀峰國小、崇德國小、北峰國小、北港國小、長安國小、保長國小、白雲國小、東山國小、樟樹國小、金龍國小、瑞芳國小、義方國小、九份國小、瓜山國小、濂洞國小、鼻頭國小、瑞濱國小、瑞柑國小、吉慶國小、瑞亭國小、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十分國小、平溪國小、菁桐國小 |
| 江翠國中 | 江翠國中 | 光復高中（國中部）、江翠國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金山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 |
| | | 江翠國小、莒光國小、文德國小、埔墘國小、文聖國小、新埔國小、萬里國小、野柳國小、大鵬國小、崁腳國小、大坪國小、金山國小、金美國小、三和國小、中角國小 |
| 中正國中 | 中正國中 | 清水高中（國中部）、中正國中、重慶國中、私立福瑞斯特中小學 |
| | | 廣福國小、樂利國小、重慶國小、信義國小 |
| 土城國中 | 土城國中 | 土城國中、私立裕德雙語高中（國中部）、雙溪高中（國中部）、貢寮實中、豐珠中學 |
| | | 土城國小、頂埔國小、清水國小、安和國小、雙溪國小、上林國小、柑林國小、牡丹國小、貢寮國小、和美國小、澳底國小、福隆國小、福連國小 |
| 溪崑國中 | 溪崑國中 | 忠孝國中、溪崑國中、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育林國中、樹林高中（國中部） |

| 性向測驗地點 | 實作評量地點 | 學生就讀學校 |
| --- | --- | --- |
| | | 國光國小、後埔國小、大觀國小、溪洲國小、沙崙國小、育林國小、大同國小、樹林國小、文林國小 |
| 福和國中 | 福和國中 | 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漳和國中、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自強國中 |
| | | 永和國小、永平國小、秀朗國小、私立竹林國小、中和國小、錦和國小、景新國小、光復國小 |
| 永和國中 | 永和國中 | 永和國中、中和國中、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 |
| | | 積穗國小、興南國小、復興國小、自強國小、私立及人國小、秀山國小、網溪國小、頂溪國小、私立育才國小 |
| 福營國中 | 丹鳳高中（國中部） | 福營國中、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丹鳳高中（國中部） |
| | | 丹鳳國小、民安國小、光華國小、裕民國小 |
| 中平國中 | 新泰國中 | 新莊國中、新泰國中、頭前國中、中平國中、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 |
| | | 新莊國小、中港國小、思賢國小、新泰國小、豐年國小、頭前國小、國泰國小、昌隆國小、昌平國小、興化國小、榮富國小、中信國小 |
| 碧華國中 | 碧華國中 | 鷺江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三民高中（國中部）、碧華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蘆洲國中、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 |
| | | 興穀國小、修德國小、集美國小、碧華國小、五華國小、成功國小、蘆洲國小、鷺江國小、仁愛國小、忠義國小、重陽國小、永福國小、光榮國小 |
| 明志國中 | 明志國中 | 明志國中、私立格致高中（國中部）、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私立林口康橋高中（國中小部）、新北美國學校（國中小部）、新北馬禮遜學校（國中小部） |
| | | 三重國小、正義國小、光興國小、三光國小、二重國小、厚德國小 |
| 淡水國中 | 義學國中 | 淡水國中、正德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三芝國中、石門實中、八里國中 |
| | | 淡水國小、淡海國小、鄧公國小、新興國小、文化國小、育英國小、興仁國小、新市國小、忠山實小、水源國小、坪頂國小、屯山國小、中泰國小、天生國小、竹圍國小、三芝國小、興華國小、橫山國小、石門國小、老梅實驗小學、乾華國小、八里國小、長坑國小、米倉國小、大崁國 |

| 性向測驗地點 | 實作評量地點 | 學生就讀學校 |
| --- | --- | --- |
| | | 小、私立聖心國小 |
| 義學國中 | | 義學國中、泰山國中、五股國中 |
| | | 泰山國小、明志國小、同榮國小、義學國小、成州國小、更寮國小、五股國小、德音國小 |
| 安溪國中 | 安溪國中 | 北大高中（國中部）、安溪國中、三峽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柑園國中、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三多國中、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 |
| | | 插角森林實小、有木國小、五寮國小、龍埔國小、北大國小、安溪國小、三峽國小、成福國小、介壽國小、中園國小、大埔國小、大成國小、民義國小、建安國小、彭福國小、山佳國小、育德國小、柑園國小、三多國小、武林國小、鶯歌國小、鳳鳴國小、二橋國小、中湖國小、建國國小、永吉國小、昌福國小 |
| 文山國中 | 文山國中 | 文山國中、五峰國中、達觀國民中小學、安康高中（國中部）、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實中、深坑國中、烏來國民中小學、私立中信高中（國中部）、私立康橋國際學校（秀岡校區）、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 |
| | | 新店國小、大豐國小、中正國小、北新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直潭國小、青潭國小、屈尺國小、龜山國小、雙城國小、雙峰國小、深坑國小、石碇國小、永定國小、和平國小、雲海國小、坪林國小、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 |
| 林口國中 | 林口國中 | 林口國中、崇林國中、佳林國中、南勢國中 |
| | | 林口國小、麗園國小、麗林國小、南勢國小、興福國小、嘉寶國小、瑞平國小、頭湖國小、新林國小、東湖國小 |

# 新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語文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評量地點對照表

說明：設籍本市但 115 學年度就讀外縣市學校者，依戶籍學區學校安排評量地點。

| 性向測驗地點 | 實作評量地點 | 學生就讀學校 |
|---|---|---|
| 海山高中（國中部） | 海山高中（國中部） | 清水高中(國中部)土城國中、中正國中、私立裕德雙語高中(國中部)、私立福瑞斯特中小學、溪崑國中、忠孝國中、重慶國中、中山國中、海山高中（國中部)、江翠國中、板橋國中、大觀國中、新埔國中、私立光仁高中(國中部)、文山國中、五峰國中、達觀國民中小學、安康高中（國中部)、石碇高中（國中部)、坪林實中、深坑國中、烏來國民中小學、私立中信高中(國中部)、私立康橋國際學校(秀岡校區)、私立崇光女中(國中部)、樟樹實中（國中部)、汐止國中、秀峰高中（國中部)、私立崇義高中（國中部)、青山國民中小學、金山高中（國中部)、萬里國中、瑞芳國中、欽賢國中、私立時雨高中（國中部)、平溪國中、雙溪高中（國中部)、貢寮實中、豐珠中學 |
| | | 土城國小、頂埔國小、樂利國小、信義國小、清水國小、安和國小、廣福國小、板橋國小、新埔國小、海山國小、國光國小、中山國小、文聖國小、實踐國小、江翠國小、莒光國小、文德國小、後埔國小、埔墘國小、大觀國小、重慶國小、新店國小、大豐國小、中正國小、北新國小、安坑國小、新和國小、直潭國小、青潭國小、屈尺國小、龜山國小、雙城國小、雙峰國小、深坑國小、石碇國小、永定國小、和平國小、雲海國小、坪林國小、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私立種籽親子實驗小學、汐止國小、秀峰國小、崇德國小、北峰國小、北港國小、長安國小、保長國小、白雲國小、東山國小、樟樹國小、金龍國小、萬里國小、野柳國小、大鵬國小、崁腳國小、大坪國小、金山國小、金美國小、三和國小、中角國小、瑞芳國小、義方國小、九份國小、瓜山國小、濂洞國小、鼻頭國小、瑞濱國小、瑞柑國小、吉慶國小、瑞亭國小、猴硐蒙特梭利實驗小學、十分國小、平溪國小、菁桐國小、雙溪國小、上林國小、柑林國小、牡丹國小、貢寮國小、和美國小、澳底國小、福隆國小、福連國小 |
| 光復高中（國中部） | 光復高中（國中部） | 光復高中(國中部)、永和國中、福和國中、永平高中(國中部)、中和國中、私立竹林高中（國中部)、漳和國中、私立南山高中（國中部)、積穗國中、錦和高中（國中部)、自強國中 |
| | | 永和國小、永平國小、秀朗國小、網溪國小、頂溪國小、私立育才國小、私立竹林國小、私立及人國小、秀山國小、中和國小、積穗國小、興南國小、復興國小、自強國小、錦和國小、景新國小、光復國小 |

| 性向測驗地點 | 實作評量地點 | 學生就讀學校 |
| --- | --- | --- |
| 新莊國中 | 新莊國中 | 新莊國中、新泰國中、頭前國中、中平國中、福營國中、丹鳳高中（國中部）、私立恆毅高中（國中部）、私立金陵女中（國中部） |
| | | 新莊國小、中港國小、思賢國小、新泰國小、裕民國小、豐年國小、頭前國小、國泰國小、丹鳳國小、民安國小、光華國小、昌隆國小、昌平國小、興化國小、榮富國小、中信國小 |
| 鷺江國中 | 鷺江國中 | 明志國中、鷺江國中、碧華國中、三和國中、二重國中、光榮國中、蘆洲國中、三重高中（國中部）、三民高中（國中部）、私立格致高中（國中部）、私立徐匯高中（國中部）、五股國中、三芝國中、石門實中 |
| | | 三重國小、興穀國小、正義國小、二重國小、重陽國小、厚德國小、永福國小、光榮國小、修德國小、集美國小、碧華國小、五華國小、光興國小、三光國小、成功國小、蘆洲國小、鷺江國小、仁愛國小、忠義國小、成州國小、更寮國小、五股國小、德音國小、三芝國小、興華國小、橫山國小、石門國小、老梅實驗小學、乾華國小 |
| 育林國中 | 育林國中 | 育林國中、柑園國中、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樹林高中（國中部）、三多國中、北大高中（國中部）、安溪國中、三峽國中、明德高中（國中部）、私立辭修高中（國中部）、尖山國中、鳳鳴國中、鶯歌國中 |
| | | 育林國小、大同國小、彭福國小、山佳國小、育德國小、柑園國小、文林國小、溪洲國小、沙崙國小、插角森林實小、有木國小、五寮國小、龍埔國小、北大國小、安溪國小、三峽國小、成福國小、介壽國小、中園國小、大埔國小、大成國小、民義國小、建安國小、三多國小、武林國小、樹林國小、鶯歌國小、鳳鳴國小、二橋國小、中湖國小、建國國小、永吉國小、昌福國小 |
| 崇林國中 | 崇林國中 | 崇林國中、林口國中、佳林國中、南勢國中、私立醒吾高中（國中部）、私立聖心女中（國中部）、私立林口康橋高中（國中小部）、新北美國學校（國中小部）、新北馬禮遜學校（國中小部）、淡水國中、正德國中、竹圍高中（國中部）、私立淡江高中（國中部）、義學國中、泰山國中、八里國中 |
| | | 林口國小、麗園國小、麗林國小、南勢國小、興福國小、嘉寶國小、瑞平國小、頭湖國小、新林國小、東湖國小、淡水國小、淡海國小、鄧公國小、新興國小、文化國小、育英國小、興仁國小、新市國小、忠山實小、水源國小、坪頂國小、屯山國小、中泰國小、天生國小、竹圍國小、泰山國小、明志國小、同榮國小、義學國小、八里國小、長坑國小、米倉國小、大崁國小、私立聖心國小 |

【附錄三】

# 新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原則

一、 依據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2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 活動依「新北市11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書面審查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認定，未在表列之獎項，由本府鑑輔會認定。

（二） 前三等獎項應為就讀**近三年**參與競賽之成績（例如六年級報名者，應為4、5、6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七年級報名者，應為5、6、7年級時參與競賽之成績；依此類推），且可清楚辨知參加之組別與所獲得之前三項等第次序或名次，如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或金、銀、銅牌，其他排序方式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三） **數理類**得獎作品若為2人以上合作之成果，應具體列出所有共同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與程度，並經指導老師及共同作者簽名認可。

（四） 同一件得獎作品若有共同作者同時據以提出申請時，相關資料經交叉比對，如有資料相左之情事則不予審查。

二、依據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3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 學術研究單位應為公立大學或經由中央政府行政部會核准之學術單位、研究機構。

（二） 近三年數理類或語文類研習活動之輔導，至少一年且達30小時以上之輔導，且有主辦單位出具之參與證明及研習過程具體表現紀錄。

（三） 成績優異於該研習活動之成就表現達該群體前10%者。

三、依據鑑定辦法第17條第2項第4款：「**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之審查原則與方式如下：

（一）獨立研究應為近三年個人所從事之研究成果。

（二）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過國內、外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或登載，並提出具體證明者，是否屬學術性刊物，由本市鑑輔會認定之。

四、採認及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 採認獎項一覽表 | |
|---|---|
| 競賽名稱 | 主辦單位 |
|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之演說（國語）、情境式演說（臺灣臺語、臺灣客語、臺灣原住民族語言）、作文 |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
|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博覽會 |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
|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 教育部所屬國立科學教育館 |
| 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 我國國家代表隊選拔單位<br>教育部主辦 |

| 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 |
|---|---|
| 競賽名稱 | 主辦單位 |
| 全國語文競賽決賽（團體組） | 教育部主辦，各縣市輪流承辦 |
| 直轄市、縣（市）級語文競賽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地方科學展覽會-各直轄市、縣（市）及分區等科學展覽會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 北區四城市中小學學生專題寫作比賽 | 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輪流承辦 |
| 國際小學生電腦創意寫作比賽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 新北市政府主辦之各項競賽，如下列：<br>國中小學生科普閱讀創作競賽<br>公私立國民小學閱讀寫作競賽<br>客家母語演講比賽<br>國際藏書票展（繪畫競賽）<br>新北市各區獨立研究聯合發表會 | 新北市政府主辦 |
| 中等以下學校圍棋運動錦標賽 | 教育部體育署指導、<br>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 |
| 各種外語能力檢定考試，如下列等：<br>全民英檢測驗（GEPT）<br>外語能力測驗－英、日、法、德、西班牙語（FLPT）<br>多益測驗（TOEIC）<br>托福測驗（TOEFL iBT/ CBT/PBT/ITP）<br>劍橋雅思國際英語檢測（IELTS）<br>劍橋主流英語認證（Cambridge Main Suite）<br>網路全民英檢（NETPAW） | 民間機構或單位 |
| 中華民國全國數學大賽 | 資優出版社 |
| 臺灣區小學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 財團法人南山學園教育基金會 |
| 臺灣區奧林匹亞菁英盃數學競賽（OMC） | 中華國際奧林匹亞菁英協會 |
| 全國奧林匹克數理競賽 | 中華數學協會 |
| 奧林匹克數學團體錦標賽（EMTC） | 中華數學協會 |
| 亞太區小學數學奧林匹克競賽邀請賽 | 華中初級學院（Hwa Chong Institution） |
|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總決賽 |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聯合會 |
| AIMO 亞洲國際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 | 奧林匹克資優教育基金會 |
| 國際中小學數學能力檢測（IMAS） |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
| 澳洲 AMC 數學能力檢定 |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
| 全美中學數學分級能力測驗（AMC8/AMC10/AMC12） |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
| 美國國際數學邀請賽（AIME） | 財團法人九九文教基金會 |

| 不採認獎項一覽表 | |
|---|---|
| 競賽名稱 | 主辦單位 |
| 美國地區高中數學聯賽（ARML）<br>-臺灣選拔賽 | 中華數學協會 |
| 世界數學邀請賽（WMI） | 中華數學協會 |
| 國際盃數學能力檢測暨競賽 | 中華國際數學教育協會 |
| 保良局小學數學世界邀請賽 | 香港保良局 |
| 《希望杯》國際數學競賽 | 中華中等教育學會 |
| 環球城市數學競賽臺灣區秋季賽 | 財團法人臺北市九章數學教育基金會 |
| 中華盃全國三算全能（珠算、心算、數學）<br>競賽 | 中華珠算學術研究學會 |
| 香港國際數學心算競賽 |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
| 泰國總理盃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
| 臺北國際奧林匹克數學心算競賽 | 國際珠算數學聯合會 |
| 學校科學展覽會 | 各校自行辦理 |
|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 | 各縣市政府輪辦 |
| 世界創造力博覽會競賽 | 韓國高等科技研究大學（Korea Advanced Institute of Science & Technology）及 KSG（The Korea<br>Society for the Gifted） |
| 成功盃全國心算數學英文拼字大賽 | 中華民國珠心算數學研究會 |
| 卓越盃數學全國競賽<br>卓越盃閱讀全國競賽 | 康軒文教基金會 |
| 超越盃 T&AMC5 全球數學分級能力檢測 | 全國學生學習成就測驗協會及<br>中華多元智能教育協會 |
|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 | 聯合報系 |
| 溫世仁盃-中小學作文比賽 | 溫世仁文教基金會 |
|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 客家委員會 |
| 北基區國語文競賽 | 中華民國國語文研究協會 |
| 校內各項競賽 | 各校自行辦理 |
| 區域性資優教育方案（研習課程或活動）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校 |

【備註】其他未明確定義之獎狀，由本府鑑輔會認定之。

【附錄四】

# 性向測驗評量證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本市資優資訊網為主】**

**新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性向測驗**
**【數理/語文類】**

| 照片黏貼處 |
|---|

**評量證號碼：**_____（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學 生 姓 名 ：**_____

**就 讀 學 校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性向測驗及實作評量證分別使用不同評量證，不得通用。

**評量日期：116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

**評 量 地 點 ：**_____（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 時間 | 內容 |
|---|---|
| **8：00~12：00**<br>**（預估時間）** | 報到 |
| | 準備 |
| | 性向測驗（1） |
| | 性向測驗（2） |

**【注意事項】**

1. 評量座位表 116 年 3 月 12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各區協辦校校網首頁及本市資優資訊網行政公告處。
2. 為維持施測品質，除工作人員及評估教師，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3.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2B 鉛筆、橡皮擦。如需攜帶透明墊板則不得有圖形、文字線條印刷於其上。
4. 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禁止攜入場。

【附錄五】

# 實作評量證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本市資優資訊網為主】**

**新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實作評量**
**【數理/語文類】**

| 照片黏貼處 |
|---|

**評量證號碼：**_____（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學 生 姓 名 ：**_____

**就 讀 學 校 ：**_____

**聯 絡 電 話 ：**_____

※性向測驗及實作評量證分別使用不同評量證，不得通用。

**評量日期：116 年 4 月 25 日（星期日）**

**評 量 地 點 ：**_____（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

| 時間 | 內容 |
|---|---|
| **8：00~12：00**<br>**（預估時間）** | 報到 |
| | 準備 |
| | 實作評量（1） |
| | 實作評量（2） |

**【注意事項】**

1. 評量座位表 116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公告於各區協辦校校網首頁及本市資優資訊網行政公告處。
2. 為維持施測品質，除工作人員及評估教師，其餘人員不得進入校園。
3. 參加評量請務必攜帶評量證、黑色及藍色原子筆、立可帶、2B 鉛筆、橡皮擦。如需攜帶透明墊板則不得有圖形、文字線條印刷於其上。
4. 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禁止攜入場。

【附錄六】

# 新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類別 |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 處理方式 |
|---|---|---|
| 嚴重舞弊行為 |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 取消<br>該生參加該次評量資格。 |
| | 二、脅迫其他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 |
| |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 |
| |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 |
| 一般舞弊行為或嚴重違規行為 | 一、於評量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題本、提前作答，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 該生該節評量項目<br>以0分計。 |
| | 二、評量正式開始後，於不得入場時間後仍強行入場者。 | |
| | 三、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者，情節嚴重者。 | |
| |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 |
| | 五、交換座位評量者。 | |
| | 六、交換答案卡（卷）、題本作答者。 | |
| |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 |
| | 八、評量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 |
| | 九、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題本，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 |
| | 十、交答案卡（卷）後修改答案者。 | |
| |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 |
| 一般違規行為 | 一、評量進行中與評量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 依情節輕重，<br>扣該生該節評量項目<br>標準分數 2-10分。 |
| | 二、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 |

注意事項：

一、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應提鑑輔會審議。

二、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經鑑輔會確認後，將於鑑定結果通知書中敘明。

三、未依測驗說明施測而損壞性向測驗試題本者，除該科不予計分外，另須賠償測驗工具費用。

【附表一】

# 鑑定安置申請表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本市資優資訊網為主】**

<table>
<tr><td>編號</td><td colspan="3">（由資優中心填寫）</td><td rowspan="3">照片黏貼處<br>（最近 6 個月內<br>脫帽正面半身 2 吋，<br>請勿使用生活照）</td></tr>
<tr><td>申請類別</td><td colspan="3">□ 數理類　　□ 語文類</td></tr>
<tr><td>申請管道</td><td colspan="3">□【管道一】書面審查 （小六至國九適用）<br>□【管道二】轉銜評估 （小六一般智能資優學生適用）<br>□【管道三】能力評量 （小六至國七適用）</td></tr>
<tr><td colspan="5">壹、基本資料</td></tr>
<tr><td>現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縣/市　　國小·國中·高中（國中部）　　年　　班</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性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學生身分證<br>統一編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監護人/<br>法定代理人</td><td></td><td>與學生<br>關　　係</td><td colspan="2"></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行動電話：＿＿＿＿＿＿（宅） / 電：＿＿＿＿＿＿（含區碼）</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4"></td></tr>
<tr><td>戶籍地址<br>（需含鄰里）</td><td colspan="4">＿＿＿市/縣＿＿＿區/鄉鎮市＿＿＿里/村＿＿鄰＿＿＿＿街/路＿＿段＿＿巷＿＿弄＿＿號＿＿樓</td></tr>
<tr><td colspan="5">貳、特定群體身分（有則填寫並上傳證明文件）</td></tr>
<tr><td>特定群體身分</td><td colspan="4">□ 無　　□ 身心障礙學生（持社會局或教育局鑑輔會核發之證明）<br>□ 原住民族　□ 新住民子女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弱勢兒少</td></tr>
<tr><td colspan="5">參、符合費用減免身分（有則填寫並上傳證明文件）</td></tr>
<tr><td>繳費身分</td><td colspan="4">□ 一般身分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br>□ 身心障礙學生（持社會局（處）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br>□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人士之子女</td></tr>
<tr><td colspan="5">肆、書面審查佐證資料（管道一必填並上傳）</td></tr>
<tr><td>資料類別</td><td colspan="4">1. □近三年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語文類相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td></tr>
</table>

| | |
|---|---|
| （可複選） | 2. □近三年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語文類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br>3. □近三年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br>4.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限數理類，附表四） |
| **伍、轉銜評估佐證資料（管道二必填並上傳）** | |
| **資料類別** | 個別輔導計畫（IGP）或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
| **陸、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需求（管道二、三適用）** | |
| **服務需求** | □ 無　　□ 有（請另填附表五「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br>※特教業務承辦人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將附表五（需核章）、證明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如 IEP）掃描後回傳至資優中心電子信箱（gifted@ccjhs.ntpc.edu.tw），逾時不予受理。申請項目由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 |
| **柒、鑑定須知** | |
| 1.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 116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瞭解各管道申請資格、應備資料、費用、辦理時程及資優服務方式，並確認申請學生符合所勾選管道之申請資格。<br>2.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佐證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偽（變）造、冒名頂替或違反規定之情事，同意由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取消申請資格或已核定之資優身分，並自負相關責任。<br>3. □本人已瞭解申請費用一經繳交不予退費，且逾期未繳費視同放棄申請。<br>4. □本人同意承辦及協辦單位於辦理本鑑定安置作業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表及附件所載之個人資料（特定群體身分資料）。 | |

【附表二】

# 觀察推薦表（數理類）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本市資優資訊網為主】**

一、數理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 觀　察　項　目 | | 完全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
| 1. |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 | □ | □ |
| 2. |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 | □ | □ |
| 3. | 數理領悟力強，學習數理的速度快。 | □ | □ | □ | □ | □ |
| 4. |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 | □ | □ |
| 5. |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 | □ | □ |
| 6. |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 | □ | □ |
| 7. |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 | □ | □ |
| 8. |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 | □ | □ |
| 9. |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 | □ | □ |
| 10. | 對於需要實作的項目，明顯優於同儕。 | □ | □ | □ | □ | □ |
| 11. | 看到一個理論會主動找相關文獻閱讀或思考實驗設計證明。 | □ | □ | □ | □ | □ |
| 12. | 參與數理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 □ | □ |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二、數理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br>※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數理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簽名 | | 推薦人隸屬單位 | | 推薦人職稱 | |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 |

【附表三】

# 觀察推薦表（語文類）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本市資優資訊網為主】**

一、語文優異能力觀察量表

| 觀　察　項　目 | | 完全符合 | 大部分符合 | 符合 | 少部分符合 | 未符合 |
|---|---|---|---|---|---|---|
| 1. | 詞彙能力優秀，能夠運用超乎年齡水準的字詞。 | □ | □ | □ | □ | □ |
| 2. | 語言表達流暢，善於描述事件、說故事等。 | □ | □ | □ | □ | □ |
| 3. | 經常閱讀超乎年齡水準的書籍，閱讀理解能力佳。 | □ | □ | □ | □ | □ |
| 4. | 對於文字的意義掌握良好，善用比喻成語典故。 | □ | □ | □ | □ | □ |
| 5. | 語文推理能力良好，擅長辯論演說。 | □ | □ | □ | □ | □ |
| 6. | 寫作能夠把握重點，具有高度的組織能力。 | □ | □ | □ | □ | □ |
| 7. | 語文聯想能力豐富，對於文字的敏感度高。 | □ | □ | □ | □ | □ |
| 8. | 文學作品風格獨特。 | □ | □ | □ | □ | □ |
| 9. | 學習語言快速。 | □ | □ | □ | □ | □ |
| 10. | 參與語文競賽表現優異。 | □ | □ | □ | □ | □ |

*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二、語文表現與具體事蹟（由推薦人填寫）

| 推薦人（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等，熟悉學生特質與表現者）之觀察敘述<br>※請以簡明文字描述其語文性向特質或表現傑出等具體事蹟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簽名 | | 推薦人隸屬單位 | | 推薦人職稱 | | 推薦人與學生關係 | |

【附表四】

# 學生競賽作品之共同作品同意書（數理類）

**【申請人需列印填寫後再上傳】**

**申請學生姓名：＿＿＿＿＿＿＿＿　審查證號：**（由資優鑑定小組填寫）＿＿＿＿＿＿＿＿

| 競賽活動及參賽項目 | | | | 獲獎名次獎項、等第 | | |
|---|---|---|---|---|---|---|
| 作品名稱 | | | | 共同作者人數 | | |
| 共同作者基本資料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第六作者 |
| 姓名 | | | | | | |
| 就讀學校 | | | | | | |
| 班級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年　班 |
| 聯絡電話 | | | | | | |
| 具體貢獻（任務分工）內容 | | | | | | |
| 貢獻程度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補充說明 | | | | | | |

| 指導老師簽名 | | 共同作者簽名 | |
|---|---|---|---|
|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 | | | |
| 指導老師連絡電話 | | | |

【附表五】

# 身心障礙暨重大傷病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

**【此為範本，實際表件以本市資優資訊網為主】**

<table>
<tr><td>評量地點</td><td colspan="2">國中（請見附錄二）</td><td>評量證號</td><td>（由本市資優資訊網帶入）</td></tr>
<tr><td>類別</td><td colspan="4">□ 數理類　□ 語文類</td></tr>
<tr><td>現就讀學校</td><td colspan="4">縣/市　　國小·國中·高中（國中部）　　年　　班</td></tr>
<tr><td>學生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別</td><td>□ 男　□ 女</td></tr>
<tr><td rowspan="2">緊急聯絡人</td><td colspan="2" rowspan="2">（關係：　　）</td><td rowspan="2">聯絡電話</td><td>電話（宅）：</td></tr>
<tr><td>行動電話：</td></tr>
<tr><td>填表教師姓名</td><td colspan="2">□導師<br>□特教教師</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證明文件（擇一）</td><td colspan="4">□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證明書<br>□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br>□醫生診斷證明影本<br>□重大傷病證明核定通知函影本<br>□公立醫院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影本</td></tr>
<tr><td>申請需求說明</td><td colspan="4">※請依學生之身心狀況及實際需求，說明申請評量服務項目之原因，並敘明所需調整措施及其必要性。</td></tr>
<tr><td rowspan="4">申請服務項目</td><td>施測情境調整</td><td colspan="3">□單獨或人數較少的評量場地<br>※適用於因疾病治療需求、免疫力較弱或其他身心狀況，需降低感染風險，或因注意力、行為調節等因素，於團體施測環境中易受干擾或影響其他考生，需安排單獨或較少人數之考場者。<br>□環境調整：<br>※適用於因肢體功能受限、身體病弱或其他健康狀況，致行動、移動或如廁有所不便，需調整試場位置或提供無障礙設施，以利順利參與評量者。<br>□一樓試場<br>□靠近健康中心或（無障礙）廁所<br>□提供電梯、斜坡道或樓梯扶手<br>□設備調整：<br>※個別適性需求較高，建議由學生自備。<br>□擴視機　□盲用電腦　□特殊桌椅<br>□放大鏡　□助聽器或 FM 調頻系統</td></tr>
<tr><td>試題呈現方式調整</td><td colspan="3">□題本放大 □點字試卷 □誦讀題目<br>※具特教身分者，且已於校內接受該項服務。</td></tr>
<tr><td>作答方式調整</td><td colspan="3">□代謄答案　□口頭回答　□電腦作答　□盲用電腦或點字機<br>※具特教身分者，且已於校內接受該項服務。</td></tr>
<tr><td>時間安排調整</td><td colspan="3">□延長時間：依實際需求核定，至多 20 分鐘（休息時間相對減少）<br>※具特教身分者，且已於校內接受該項服務。</td></tr>
</table>

| | | | | | | |
|---|---|---|---|---|---|---|
| | 其他 | （請說明） | | | | |
|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 | | **承辦人核章** | | **單位主管核章** | | |

說明：

1. 申請項目後續由本府鑑輔會審議是否提供適當之評量服務。
2. 特教業務承辦人於 116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掃描本申請表、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如：IEP）後，回傳至資優中心電子信箱（gifted@ccjhs.ntpc.edu.tw），以便委員審查，逾時不予受理。